


| | | | |
|---|----------------------|-------------|--|
|  | Global Policy | GP15 | Publication Date: November-2020 |
| | | | Page 1 of 5 |
| Title: | 内幕交易政策 | | |

I. 目的

本“内幕交易政策”（下称“政策”）是摩丁制造公司（下称“公司”）有价证券交易以及处理公司及其生意伙伴机密信息的指南。公司商业道德委员会（Business Ethics Committee）采用本政策的目的是为了督促员工遵守相关法律，即禁止某些知晓某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员工：

（i）从事该公司有价证券的交易活动；或（ii）向可能利用此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他人提供此信息。

II. 范围

A. 适用政策的人员（简称为“适用个人”）

(1) 员工及董事。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所有员工及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公司亦可决定应适用此政策的其他人员，例如可接触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承包商或咨询师（定义见下文）。在本节中上述人员之个人称为“知晓内情的人”，所有此类人员亦统称为“内幕人员”。本政策中，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及公司所有主管称为“Section 16 内幕人员”。

(2) 家庭成员及他人。本政策适用于与内幕人员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员及虽不同住但其所进行的公司有价证券交易由内幕人员指导或受内幕人员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家庭成员。上述内幕人员有义务让其家庭成员认识到：在他们进行公司有价证券交易前有必要与内幕人员商议。内幕人员应确保上述所有交易符合本政策及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如同该等交易由其自行负责。然而此政策不适用于个人有价证券交易，即买进卖出的决定方是不受内幕人员控制、影响或不与内幕人员同住的第三方。

(3) 受某位员工或董事影响或控制的机构。本政策适用于受内幕人员影响或控制的任何机构，包括全部公司、合伙公司或信托机构（统称为“受控机构”）。该等受控公司的交易应符合本政策及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如同该等交易由内幕人员自行负责。

B. 适用政策的交易。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所有有价证券交易（本政策中统称为“公司所有有价证券”），包括公司普通股及购买普通股的期权，或公司可能发行的其他任何类型的有价证券。


C. 政策管理。公司法律总顾问应担任本政策的审核官。公司法律总顾问不在时，由其指派其他员工应负责本政策的管理工作。审核官的所有决定与解释应是决定性的，无需进一步审核。

III. 政策声明

A. 基本方针。公司政策规定，任何知晓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的适用个人不可直接或间接：

(1) 参与公司所有有价证券交易，在本节标题为“401 (k) 退休福利计划下的特定交易”及“Rule 10b5-1 计划”的内容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 向他人推荐买入或卖出公司任何有价证券；

| | | | |
|---|----------------------|-------------|--|
|  | Global Policy | GP15 | Publication Date: November-2020 |
| | | | Page 2 of 5 |
| Title: | 内幕交易政策 | | |

(3) 向工作性质无需知晓此等信息的公司内部员工或公司外部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家人、朋友、业务伙伴、投资人及顾问，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除非上述披露行为是根据公司保护或授权对外披露公司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政策做出。披露方式包括社交媒体或其他网络论坛；或

(4) 协助任何人参与上述活动。

此外，公司政策规定，适用个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如得知公司业务伙伴（包括公司客户或供货商）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则在上述信息对外公开或其性质不再属重大之前不得交易公司业务伙伴的有价证券。

此政策不存在例外情况，本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因单独原因可能开展的必要或正当交易（例如为应急支出而需筹钱）仍受本政策制约。证券法并不认可任何减缓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涉嫌不正当交易的情况应予禁止，以保护公司遵守最高行为标准的声誉。


B. **401 (k) 退休福利计划下的特定交易。**如公司员工在此类选择期间已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则其不得在 401 (k) 退休福利计划下做出如下特定选择，包括：（a）将现有账户余额以计划内交易的方式转入或转出公司股票型基金；及（b）抵押员工的 401 (k) 退休福利计划账户以借款，而贷款将导致其公司股票型基金部分或全部余额的清偿。

C. **Rule 10b5-1 计划。**《美国证券交易法》项下 Rule 10b5-1 规定了免于承担 Rule 10b-5 下的内幕交易责任的情形。为了具备利用此类情形的资格，相关人员在从事交易前，为开展满足本规则（“Rule 10b5-1 计划”）特定条件的公司有价证券交易，其应加入 Rule 10b5-1 计划。如果计划满足 Rule 10b5-1 的要求，只要相关人员的交易满足计划的条款，则其可不受内幕人员交易限制的制约买入或卖出公司有价证券。一般而言，参加计划的相关人员应于不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时才可加入 Rule 10b5-1 计划。一旦采用计划，相关人员不得对即将交易的证券数量、即将交易的价格或交易日期施加影响。计划必须提前说明交易数量、价格或时间或委托独立第三方独自确定上述事宜。

IV. 定义

重大信息。 如果一位理智的投资人在决定买入、持有或卖出证券时认为某项信息很重要，则视此信息为“重大信息”。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不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均应视为重大信息。评估信息的重大性并无任何明确标准；相反，重大性是基于对所有事实及环境的评估，且通常由执法机构借助事后的判断优势进行评估而确定。我们无法界定重大信息的所有类别，但一些通常被视为重大信息的例子如下：

- 期货收益或损失的预测或其他收益指导；
- 对之前宣布的收益指导做出更改或暂停收益指导的决定；
- 一项未定或提议的兼并、重大并购或投标报价；
- 一项未定或拟议的重要资产的并购或处置；
- 一项未定或拟议的重要合资；

| | | | |
|---|----------------------|-------------|--|
|  | Global Policy | GP15 | Publication Date: November-2020 |
| | | | Page 3 of 5 |
| Title: | 内幕交易政策 | | |

- 公司进行重大改组；
- 相关方的重大交易；
- 股息政策的变动、拆股声明或发行额外证券；
- 银行间拆借或其他非正常方式的金融交易；
- 确立公司证券回购项目；
- 管理层的重大变动；
- 审计师变动或审计师报告不再有效的声明；
- 一项重要新产品、工艺或服务的进展；
- 未决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或此类诉讼的解决；
- 即将面临的破产或存在严重的流动资金问题；
- 赢得或失去重要客户或供货商；及
- 公司有价证券或其他公司的有价证券被禁止交易。

在什么情况下信息可视为是公开的。尚未对外公布的信息一般应视为非公开信息。为了证实已向公众披露信息，必须证明信息已获广泛传播。如果信息已通过新闻专线服务、发行范围较广的报纸、新闻网站或提交至 SEC 的公开披露文件（可在 SEC 网站找到）的形式公之于众，则一般可认为此类信息已被广为传播。相反，如果了解信息的人士仅限于公司员工，则不能认为此类信息已获广泛传播。


一旦信息获广泛传播，我们仍需要给予投资大众以充足的时间去吸收此类信息。一般而言，仅在信息发布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我们才可认为信息已为市场充分吸收。例如，如果公司即将于星期一发布重要声明，只有到星期三我们才会认为此声明已获充分吸收。根据特定的环境，公司可确定适用于发布具体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更长或更短的时间。

因此，重大非公开信息是指认定为“重大”（如上定义），但尚未“公开”（如上定义）的信息。

V. 程序与限制

为促进公司对本政策的管理，公司已设立其他程序以提高法律合规性，禁止个人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时的内幕交易，避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 Section 16 内幕人员的预查程序。未事先通过审核官交易预查的 Section 16 内幕人员不得参与公司有价证券的任何交易，包括参加涉及到公司有价证券的 10b5-1 计划。预查申请应在提议交易前至少 2 个营业日提交至审核官。任何 Rule 10b5-1 计划应在加入该计划的 5 个营业日之前提交以供审批。按照 Rule 10b5-1 计划进行的交易无需获得其他预先批准。然而，Section 16 内幕人员应始终立即向法务部门汇报所有交易，以进行及时恰当的公开披露。审核官无义务批准提交供预查的交易，且可决定拒绝批准此交易。如果某位人士寻求加入交易的预查或允许遭拒，则其不得发起任何公司有价证券的交易，且不得将此禁令告知其他人。
- 季度交易限制。自每一财季的首日至公布公司此季度营收之日的第二个营业日的早上，即“禁售”期，Section 16 内幕人员不得从事涉及公司有价证券的任何交易（本政策中另有

| | | | |
|---|----------------------|-------------|--|
|  | Global Policy | GP15 | Publication Date: November-2020 |
| | | | Page 4 of 5 |
| Title: | 内幕交易政策 | | |

说明的除外)。也就是说,上述人员只可在自公布公司此季度营收之日的第二个营业日晨至此财季结束的最后一天,即“解禁”期,进行公司有价值证券的交易。

需要提醒的是:其他适用个人可选择限制其公司有价值证券的交易直至“解禁”期。然而,确保合规性的最终责任仍由适用个人承担。

- C. 指定适用个人的特定事件交易限制期。仅有少数适用个人知道的公司重大事件或信息可能不时发生或形成。如事件或信息仍具备重大非公开性质,则审核官指定的员工在一段时间之内(可能会延长期限而超过上述特定的“禁售期”)不得进行公司有价值证券的交易。在此情况下,审核官将通知上述员工不得进行公司有价值证券的交易,可能不需说明限制原因。特定事件或信息交易限制期的存在或“禁售期”的延长将不在整个公司上下进行宣布,且适用个人亦不得向其他人传达此事。
- D. 特殊交易及受禁交易。公司认定如果适用个人参与某些类型的交易,会存在极大的法律风险和/或出现不当或不宜行为。因此,公司政策规定,下文所列之适用个人不得参与下述交易:


卖空。卖空公司有价值证券(即卖出不属于卖家所有的证券)可能会表明,卖家预期证券价值将下跌。而这可能向市场表明卖家对公司前景缺乏信心。此外,卖空可能会削弱卖家试图提振公司业绩的动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禁止所有适用个人卖空公司有价值证券。

对冲交易。对冲交易或套现交易可通过多个可能机制实现,包括使用金融工具,例如预付可变远期合约、股权互换、利率上下限及外汇基金。此类对冲交易可能允许相关人员通过员工福利计划或其他方式继续持有公司有价值证券,但相关人员不承担所有权之所有风险亦不享有所有权之所有报酬。当发生上述情况时,董事、主管或员工持有公司有价值证券的目的将与公司其他股东相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禁止所有适用个人进行公司有价值证券的对冲或套现交易。

短期(“短线”)交易。Section 16内幕人员在买入任何同一类公司有价值证券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此类证券(买入公司有价值证券时反之亦然)。

抵押交易。经纪人可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在保证金账户中的,且作为保证金贷款的担保或以任何方式作为质押担保品的证券。因为这种销售可能发生在抵押人知道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因此不得在公司证券中交易,禁止第16部分所述之内部人员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将公司证券作为质押担保品。

常行指令及限价指令。常行指令及限价指令(除获批的 Rule 10b5-1 计划下的常行及限价指令外)可让内幕交易违规所生风险提升,相当于使用保证金帐户的风险。由于常行指令对经纪人的影响,经纪人买入或卖出其所收到的委托款项的时机是不受控的,因此当董事、主管或其他员工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时,经纪人会进行交易。因此,公司禁止 Section 16 内幕人员对公司有价值证券发布常行或限价指令。

| | | | |
|---|----------------------|-------------|--|
|  | Global Policy | GP15 | Publication Date: November-2020 |
| | | | Page 5 of 5 |
| Title: | 内幕交易政策 | | |

- E. **离职后交易。** 即使适用个人离职，本政策仍持续适用于其进行的公司有价证券交易。如果适用个人在其离职后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此适用个人在上述信息未公开或仍具有重大性质之前不得进行公司有价证券的交易。

VI. 合规责任

适用个人应有道德及法律义务，应保护公司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在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时不得参与公司有价证券的交易。任何适用个人应有义务确保遵守本政策。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个人本身应有责任确定重大非公开信息是否为其所有，且公司、审核官或任何其他员工或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将不会使上述适用个人免于承担适用证券法下的相关责任。如果适用个人涉及本政策或适用证券法禁止的行为，则其会受到严厉的法律处罚及公司的纪律处分（详见下方“违规的后果”部分）。

VII. 违规的后果

法律禁止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时买入或卖出公司有价证券，或向正进行公司有价证券交易的其他人士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美国律师协会、州执法部门及外国司法机构均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违规行为。对内幕交易违规行为的处罚极为严苛，可能包括课以巨额罚金及入狱服刑。监管机构全力打击那些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向进行交易的其他人士披露内幕消息的个人，同时联邦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他“控制人员”如果不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公司人员进行内幕交易，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外，适用个人如果不遵守本政策，不论员工是否因未遵守本政策而违法，此人将受公司制裁，包括从公司除职。

VIII. 公司协助

对本政策或本政策对任一拟进行交易的适用性存疑的任何人，公司鼓励其咨询审核官以获得更多指导。